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我们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业务和资质情况，认为：

鉴于公司在筹划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事项、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审计机构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此次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、延续性，确保重大重组工作后续事项的顺利实施，满足 2016 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乐华_____

黄 河_____

年 月 日